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更改核數師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及
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
中期票據及
一般授權購回H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所述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9
附錄二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14
附錄三 說明文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中國境外上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內部規則」	指	(a)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c)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先生

言武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核數師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及
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
中期票據及
一般授權購回H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鑒於聯交所接納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目前，安永華明及安永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為提高效率及減省本公司成本，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作為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國際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已出示書面函件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聘的事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建議終止委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在有關建議終止委聘上並無意見不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

因應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聯交所接納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現提呈建議修訂章程，並提呈章程的若干修訂，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董事會同時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相關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相符及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相關內部規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減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總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票據」)，年期不得超過5年。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申請發行票據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及有關中國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購回H股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註冊資本；(b)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購回股份；(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報酬；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其組織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資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監管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H股股份。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外管局株洲分局的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第26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上述各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

董事會函件

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惟購回H股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外管局株洲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第26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於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人票據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會亦建議尋求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在中國昆明南亞風情園豪生大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就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建議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票據及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如下：

1.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3條第三及第四行所載本公司的下列詳情：

「電話：0733-8493447
圖文傳真：0733-8493447”」

並替換如下：

「電話：0731-28493447
圖文傳真：0731-28493447」

2. 全部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內有關「總裁」的所有提述，並以「總經理」替換。
3.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61條第一段：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並替換如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4.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98條第一句：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並替換如下：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5.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45條第二段：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並替換如下：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

6.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4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並替換如下：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7.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4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並替換如下：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8.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66條第三段：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並替換如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9.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67條第二段：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並替換如下：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10.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第183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

公司發給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

登，所有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並替換如下：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

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1. 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2.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A.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1. 全部刪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有關「總裁」的所有提述，並以「總經理」替換。
2. 全部刪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有關「關聯交易」的所有提述，並以「關連交易」替換。
3. 全部刪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現有第27條第一至第三段：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20日（不包括會議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0日至35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並替換如下：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20個工作日而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10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

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4. 全部刪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現有第70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並替換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B.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1.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有關「總裁」的所有提述，並以「總經理」替換。
2.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第3條第二段最後一句：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多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替換如下：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多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9條「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第三及第四段：

「(三) 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四) 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人民幣150萬元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並替換如下：

「(三) 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人民幣20,000萬元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四) 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人民幣6,000萬元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4.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0條「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第二段：

「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小於人民幣300萬元的項目進行審批。」

並替換如下：

「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小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項目進行審批。」

5.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1條「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第二段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單筆貸款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

並替換如下：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人民幣30,000萬元以下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單筆貸款金額小於人民幣6,000萬元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

6.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9條「定期董事會議」第一段第一句：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並替換如下：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7.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6條「會議通知」第二段：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並替換如下：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C.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1. 全部刪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內有關「總裁」的所有提述，並以「總經理」替換。

此乃上市規則要求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4,255,637元，包括456,10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28,147,237股每股面值1.00元的內資股。

待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第26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610,840股H股（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注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注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H股。

4. H股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24.80	22.40
十一月	31.25	23.40
十二月	34.05	27.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4.50	29.40
二月	31.60	25.00
三月	30.80	25.50
四月	33.55	28.65
五月	30.65	25.50
六月	27.00	23.50
七月	28.50	22.25
八月	23.30	17.12
九月	19.28	10.82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0	11.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7.03%，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南車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約59.53%。據董事所知，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因遵守收購守則及／或類似的適用法律而產生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低於25%，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H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昆明南亞風情園豪生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

1. 動議批准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3.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B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4.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二C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

5. **動議**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或向其辦妥登記或備案後，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組織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6. **動議**：
- (a) 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票據」)，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票據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於政策出現變化令發行票據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機關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准的事宜除外)；及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交付及安排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註冊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相關票據發行採取的一切行動。
7.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株洲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時，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昆明南亞風情園豪生大酒店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 為 特 別 決 議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株洲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時，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股東如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5.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8.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上述兩個會議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昆明南亞風情園豪生大酒店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株洲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6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4. 股東如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5.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7.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